

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配戴口罩紀錄單

年 月 日

被舉發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性別
被舉發地點	出生年月日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事件經過	1	時間：年 月 日 時 勸導人員： 事件：		
	2	時間：年 月 日 時 勸導人員： 事件：		
	3	時間：年 月 日 時 勸導人員： 事件：		
被查獲者意見陳述	特殊事項紀錄說明			
法源依據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p>			
被舉發人簽章	勸導人員簽章			